

# 彰化縣政府辦理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實施要點

## 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辦理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本府核定施行。為使本縣老人遭逢生命、身體或健康之危難時，獲得適當保護及安置，以維護其安全及權益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辦理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有關補助概念之用字及安置費用金額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二、修正安置費用返還之計算方式。(草案第五點)
- 三、修正有關補助概念之用字，改為支付代墊。(草案第六點)
- 四、本補助之經費來源科目之修正。(草案第七點)